

## 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第三屆第十九次理事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4月29日(四) 15:00-15:45

地點：會辦二樓會議室

主席：侯俊良理事長

記錄：李奕婷

一、報告出席人數(應出席 25 人，已出席 14 人，請假 11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出席：詳如簽到單

請假：詳如簽到單

列席：詳如簽到單

一、主席宣布開會

二、確認議程：無異議認可

四、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異議認可

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第三屆第十八次理事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第三屆第十八次理事會決議執行情形，如附件二。

五、工作報告：

附件三(另附)

六、提案討論：

提案：1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審議本會 1-2 月經費收支決算表，請討論。(附件四)

決議：無異議通過

提案：2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審核本會第四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名單，請討論。(附件五)

說明：1. 秘書處於 110.03.03 行文各校教師會，回覆各會之會員代表名單，未回覆名單之學校視為不推派 110 年度會員代表。

2. 各校教師會回覆之名單與未回覆之教師會經秘書處核對過後，第四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名單如附件五。

辦法：名單確認後，行文各校教師會，通知會員代表開會相關事宜，並將名單編印於會員代表大會手冊之內。

決議：各校會員代表名單若有異動，授權秘書處修正。

提案：3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本會第四屆理、監事推薦名單，請討論。

說明：本會訂於 110 年 5 月 22 日(六)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本屆理、監事任期即將屆滿，將改選理、監事。

辦法：本會現任理、監事願意列入理、監事推薦名單者，於 5 月 6 日(四)前回覆秘書處，以列入 5 月 22 日會員代表大會手冊及選票。

決議：與工會各分會推薦名單一致，分會推薦名單如下：

理事：新生國小陳宥禎、港明高中翁文義、竹橋國中許珮甄、佳里國小蔡宏泰、樹林國小楊易霖、山上國小黃莉雅、南化國中李宗賢、五王附幼陳韻如、永信國小侯俊良、崑山國小

施文平、新市國中楊啟宗、永仁高中黃盟城，台南應用科大郭良梅、永信國小陳誌文、南臺科大李博明、麻豆國小吳季玲、麻豆國中涂良汶、崇明國小陳葦芸、東光國小李光哲、復興國中黃玫菁、崇明國中吳歡芳、崇明國中成靜傑、臺南海事劉清華、臺南海事李昌杰、歸仁國小滕英文、歸仁國小楊長頌、文化國小張吉宏、新豐高中涂仲遠、第一幼兒園田雅晴、大光國小汪明怡、中山國中黃玠源、安南國中黃銀妹、和順國中張杏華、民德國中林明進、南大附聰陳杉吉

監事：將軍國小王昭文、西港國小林端玲、安定國小許鈺莉、左鎮國中吳亞柔、北勢國小陳鳳桂、金城國中蘇雅婷、崇明國中蔡宗榮、臺南商工蘇淑娥、中華醫事科大黃煥彰、安南國中吳昌和、崑山中學陳文儀

理事自薦名單：永康國中洪志璋、臺南二中吳合進

提案：4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會員新生國小陳宥禎老師申請法律扶助訴訟費用補助，請討論。

說明：1. 本申請案於 110 年 3 月 15 日收件。

2. 陳師 102~105 年為本會會員，109 年 7 月重新入會。

3. 依據本會訴訟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六條提請理事會討論。

辦法：依理事會討論決議。

決議：依據本會訴訟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款及第四條第三款辦理，本案予以全額補助。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15:45